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 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 2007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包括：

1. 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31 号《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承销商”）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
3. 发行人向各投资者发出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邀请函》、《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保证金缴纳事项的说明》以及《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表》;

4. 由各投资者(以下称“特定发行对象”)填写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表》;

5. 各特定发行对象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合同》;

6. 主承销商向特定发行对象发出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配售确认通知》;

7. 各特定发行对象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深验字[2007]第 187 号验资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发行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发行对象共四家,具体如下:

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天堂硅谷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适当核查，上述四家特定发行对象通过了工商年检，系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3 月 1 日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及其数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

1. 2007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承销协议》，由招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07 年 8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231 号《关于核准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000 万股。

3. 2007 年 9 月 20 日，招商证券向投资者发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邀请函》（以下简称“《邀请函》”）、《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保证金缴纳事项的说明》和《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购表》（以下简称“《申购表》”），邀请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要求有申购意向的投资者填写《申购表》，向发行人发出不可撤销的要约。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应视为向特定投资者发出的要约邀请，符合《合同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截止到 2007 年 9 月 21 日 17 时，特定发行对象将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申购表》以及其他材料传真至发行人指定地点，对申购的价格、数量和金额做出了明确的意思表示，内容具体确定。该等行为符合《合同法》第十四条关于要约的相关规定，构成其向发行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申购要约。

5. 2007 年 9 月 24 日，主承销商向特定发行对象发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配售确认通知》，对特定发行对象申购的价格、数量、金额、锁定期做出了最终的确认和承诺，并要求特定发行对象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 11:00 前将申购款足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帐户。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应视为对特定发行对象发出的申购要约作出承诺，符合《合同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2007 年 9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深验字[2007]第 18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已收到招商证券转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72,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172,500,000.00 元计入股本，余额人民币 1,199,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特定发行对象之间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合同关系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特定发行对象的询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股数 (万股)	锁定期 (月)
1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8,800	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5	8,000	36
3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8	8,000	36
4	浙江天堂硅谷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8,800	36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的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万股)	锁定期 (月)
1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8,000	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0	36
3	中国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	625	36
4	浙江天堂硅谷鹏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625	36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 17,250 万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核定的不超过 18,000 万股发行数量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 90%（即人民币 7.05 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结论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发行申购程序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实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卢全章_____

张清伟 _____

黄 亮 _____

2007 年 9 月 27 日